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编号：YMNY-GKJJ-2020-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决定对2020年7月份生产所需的炼焦煤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诚邀各区域的各大煤矿、煤炭加工企业、贸易商（以下简称竞价人）参加竞价。

1 竞价内容

1.1 煤种及质量基准

煤种名称	灰份 Ad (%)	挥发份 Vdaf (%)	硫份 St, d (%)	粘结指数 G 值	胶质层最大 厚度Y值(mm)	标准偏差 S	备注
25#主焦煤	≤10.50	19.00~28.00	≤0.80	≥80	≥12	≤0.150	
1/3焦煤	≤10.50	28.00~35.00	≤0.50	≥85	≥18	≤0.150	

说明：

(1) 上表中所有煤种的计价水分均为9.0%；各煤种的镜像反射率的对应煤种含量≥70%。

(2) 为体现优质优价，25#主焦煤的硫份及粘结指数G值有加价条款，其他质量指标的加减价条款详见本公告合同范本。

1.2 竞价采购数量及分包

本次竞价采购，我公司指定的收货单位：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分公司）和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2020年7月份炼焦煤竞价采

购需求数量总计 18.6 万吨，分为 62 包。其中 25#主焦煤 13.2 万吨，分为 44 包；1/3 焦煤 5.4 万吨，分为 18 包。具体详见下表：

收货单位	需求煤种	需求数量（吨）	需求包数（个）	备注
安宁分公司	25#主焦煤	66000	22	
	1/3 焦煤	30000	10	
师宗公司	25#主焦煤	66000	22	
	1/3 焦煤	24000	8	
合 计	25#主焦煤	132000	44	
	1/3 焦煤	54000	18	
	小 计	186000	62	

说明：上表中各收货单位需求煤种的数量，以 3000 吨为一个包，各竞价人参与竞价时，竞价书中所投数量请以包数为准。单一品种、单一收货单位竞价数量不得低于一个包。

1.3 供货履行期限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时间以需方验收时间为准。

2 采购价格

2.1 报价方式

含税含运费包干到厂现汇价（一票结算）。

2.2 最高限价

指定收货单位的各煤种最高限价（单位：元/吨）如下表所

示。

收货单位	煤种名称	最高限价	备注
安宁分公司	25#主焦煤	1320	
	1/3 焦煤	1300	
师宗公司	25#主焦煤	1290	
	1/3 焦煤	1270	

2.3 运输方式

火车运输、汽车运输。

2.4 交货地点

(1) 安宁分公司：火车运输为读书铺站（站到站），汽车运输为安宁焦化煤场；

(2) 师宗公司：火车运输为师宗站（站到门），汽车运输为师宗焦化煤场。

3 竞价保证金

3.1 凡参与竞价的竞价人，须向我公司缴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应于2020年6月15日16:00前缴纳至我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汇款回执复印件传真至0871-68606217，或扫描后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联系人以便我公司查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价。

缴纳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昆明安宁昆钢支行

银行帐号：5510 7831 8018 0100 22820

3.2 竞价保证金收取标准：每个煤种按**每 1 个包 12 万元**的标准收取竞价保证金。

3.3 在我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有应付煤款大于应缴纳竞价保证金的各竞价人，可以用应付煤款抵作保证金，无需另行缴纳，但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00 前向云煤能源贸易分公司原料供应部提出书面申请（可参考本公告附件六所示范本）。

3.4 竞价后，未能成交的竞价人，我公司将及时无息退还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或取消保证金的转抵。

3.5 竞价后，成交的竞价人所缴纳保证金将转为竞价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在供需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价款清结后予以无息全额退还。

3.7 如成交竞价人在竞价采购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供货的，我公司有权将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全额扣除，作为成交竞价人支付给我公司的不履行合同违约金。

4 竞价人资格要求

4.1 竞价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贸易商。

4.1.1 新供应商**首次参加**竞价时，须提供以下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开户相关证明材料（所列证照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

4.1.2 已和我公司签订 2020 年煤炭购销合同的供应商不再作竞价资格审核。

4.1.3 凡被列入云煤能源公司不合格供方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次公开竞价采购。

4.2 请竞价人认真填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竞价书》，并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由于评审时间的不同，不同煤种的竞价书应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煤种名称，密封粘贴部位应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

4.3 递交竞价书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8:30 前。

4.4 竞价书送达地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贸易分公司行政综合部 111 室）

联系人：王玉 联系电话：13888155079

4.5 竞价人参加竞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竞价人互相串通竞价，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价成交，不得妨碍其他竞价单位参与竞价成交。

4.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价人所投竞价书按作废处理。

4.6.1 未按公告要求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

4.6.2 竞价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未加

盖竞价人单位印章的竞价书；

4.6.3 竞价人在竞价书中未按要求报价，并超过最高限价的。

5 竞价

5.1 竞价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根据各竞价人报价情况，邀请各竞价人重新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出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

5.2 各竞价人从第二次报价开始，填报数量不允许再作调整，所填报的报价须比上一次报价低 2 元/吨及以上，否则视为竞价人自动放弃本次竞价。

5.3 本次竞价采购采取低价成交原则。

5.4 从第二次报价开始，每一次报价最低的竞价单位即为成交竞价人，并可享受优先调整竞价包数的待遇（只可调增，不可调减）；如各竞价人的报价均相同，则继续进入下一轮填报竞价，并以此方式类推。如最后一个成交竞价人的填报包数低于剩余需求包数的，以剩余需求包数为该竞价人的成交包数。

5.5 对于我公司未使用过的煤资源，成交后由供应商送样到使用单位进行检验分析，达到质量标准并按需方新煤种审批程序审核后方可确认为最终成交。

6 成交认定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编制评审报告给贸易分公司，由贸易

分公司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竞价采购成交供应商。

7、合同签订、履约

7.1 对成交的竞价人，我公司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双方将根据本公告相关条款和约定，签订《2020年7月份煤炭竞价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

7.2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当期所发运的验收商品量相比合同约定数量的±10%（含10%）以内不予考核。对不足部份（公式为：不足部份=约定数量-10%-验收商品量）按每40元/吨考核供方，并在当期结算煤款中予以扣除；对直接不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扣除该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方名录。

7.3 供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按我公司的需求计划，均衡组织发货。尽量避免在合同约定期限截止日前一天或当天进行发货，否则因货车到达滞后，导致需方验收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截止日，由此造成供方未完成合同约定数量，发生欠量扣款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8 结算和付款方式

8.1 结算期限：供方发煤后，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以我公司财务结算周期（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止，以此类推）办理有关结算手续，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2 实行先货后款，我公司在收到供方发票后，于次月20

日前以现汇方式支付不低于结算价款的 80%，剩余煤款在次月底前付清。

8.3 其他付款方式（仅供选择，非必选）

8.3.1 滚动付款方式：在一个结算周期内，供方所发运炼焦煤到收货单位验收后，根据到厂过磅量每达一定额度，由供方提出申请，经我公司同意可执行滚动预结算煤款，并按预结算煤款的 80%支付供方货款，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剩余 20%并入下一个滚动预结算煤款中合并支付。每个财务结算周期截止时，供方按我公司出具的正式结算单开具发票，我公司在收到供方发票，并扣除已支付的各批次滚动预结算煤款后，剩余结算煤款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付清。执行滚动付款方式的，双方约定当期结算单价在合同基价基础上减价 23 元/吨。

8.3.2 及时付款方式：每个财务结算周期截止时，由供方提出申请，经我公司同意以及及时付款方式结算当期结算价款的，我公司在收到供方发票后，于月底前支付当期结算价款的 80%，剩余煤款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付清。执行及时付款方式的，双方约定当期结算单价在合同基价基础上减价 14 元/吨。

9 公开竞价评审时间及地点

9.1 评审时间：

(1) 25#主焦煤：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2) 1/3 焦煤：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00

9.2 评审地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小礼堂

9.3 各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9.4 如遇其他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以现场通知为准。

10 联系方式

10.1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邵 滔，电话：13658855934（0871—68604688）

(2) 刘云斌，电话：13888518326（0871—68606217）

10.2 监督举报电话：0871-68600389

11 其他

11.1 本次竞价公告的指定公示网站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http://www.ymnygf.com/>)，指定转载网站为“我的钢铁网煤炭频道”(<https://coal.mysteel.com/>)。其他网站如有转载，必须指明来源和出处，否则我公司不对其转载文字的真实性承担任何责任。

11.2 本公告各相关条款及数据如有变更或临时调整的，以评审会议现场通知及说明为准。

11.3 本公告由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原料供应部负责解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告附件一览

附件一：25#主焦煤竞价文件

附件二：1/3 焦煤竞价文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范本）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范本）

附件五：《应付煤款转抵竞价保证金申请书》（参考范本）

附件六：《2020 年煤炭竞价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附件一：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

竞 价 文 件

公告编号：_____YMNY-GKJJ-2020-02_____

竞价煤种：_____25#主焦煤_____

竞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竞 价 函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根据你方发布公告编号为 YMNY-GKJJ-2020-02 的 2020 年 7 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 的竞价公告，经我单位研究上述公告文件的全部内容后，一旦我单位达成竞价成交，我方保证按签订的《2020 年煤炭购销合同》中的约定条款、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并承担任何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承担竞价文件约定的所有竞价人的义务。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竞价费用。

竞 价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炼焦煤竞价采购竞价书

项目名称: 25#主焦煤(Ad≤10.50%)

对应公告编号: YMNY-GKJJ-2020-02

竞 价 人				
收货单位	煤种名称	需求包数 (个)	竞价包数	报 价 (元/吨)
安宁分公司	25#主焦煤	22	个包	
师宗公司	25#主焦煤	22	个包	
其他付款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滚动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付款方式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运输			
煤源点或发站点				
<p>竞价书填写说明:</p> <p>1、上表报价为含税含运费包干到厂现汇价(一票结算);其他付款方式为选填项,请根据自身需求在对应的方式前打勾,如不选即按正常付款方式执行;运输方式中请根据竞价人自身实际在对应的运输方式前打勾,两种方式均有的,两种均打勾。师宗公司火车运输须站到门(送货上门);煤源点或发站点与合同签订有较大关联,务必填写清楚;</p> <p>2、上述两个收货单位的竞价煤种,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同一收货单位或不同收货单位均可填报竞价包数和报价。</p> <p>3、竞价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所竞价包数应不大于需求包数,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如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价书有可能导致其竞价材料无效被作废。</p>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

竞 价 文 件

公告编号：_____YMNY-GKJJ-2020-02_____

竞价煤种：_____1/3 焦煤_____

竞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竞 价 函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根据你方发布公告编号为 YMNy-GKJJ-2020-02 的 2020 年 7 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 的竞价公告，经我单位研究上述公告文件的全部内容后，一旦我单位达成竞价成交，我方保证按签订的《2020 年煤炭购销合同》中的约定条款、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并承担任何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承担竞价文件约定的所有竞价人的义务。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竞价费用。

竞 价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炼焦煤竞价采购竞价书

项目名称：1/3 焦煤（Ad≤10.50%）

对应公告编号：YMNY-GKJJ-2020-02

竞 价 人				
收货单位	煤种名称	需求包数 (个)	竞价包数	报 价 (元/吨)
安宁分公司	1/3 焦煤	10	个包	
师宗公司	1/3 焦煤	8	个包	
其他付款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滚动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付款方式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运输			
煤源点或发站点				
<p>竞价书填写说明：</p> <p>1、上表报价为含税含运费包干到厂现汇价（一票结算）；其他付款方式为选填项，请根据自身需求在对应的方式前打勾，如不选即按正常付款方式执行；运输方式中请根据竞价人自身实际在对应的运输方式前打勾，两种方式均有的，两种均打勾。师宗公司火车运输须站到门（送货上门）；煤源点或发站点与合同签订有较大关联，务必填写清楚；</p> <p>2、上述两个收货单位的竞价煤种，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同一收货单位或不同收货单位均可填报竞价包数和报价。</p> <p>3、竞价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所竞价包数应不大于需求包数，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如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价书有可能导致其竞价材料无效被作废。</p>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

<p>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参加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项目名称）的活动。代理人在竞价公开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代理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价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竞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竞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在竞价会现场于竞价文件开封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竞价活动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供监督人员核实身份表

附件六：合同范本

2020 年煤炭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MNY-XXJJ-202007-XX

供方：_____ 签订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1 日

需方在“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发布的《2020 年 7 月份炼焦煤公开竞价采购公告》（公告编号：YMNY-GKJJ-2020-02，以下简称公告），供方参与竞价交易并成交，双方以“成交通知书”和需方发布的公告为依据实现交易。为明确双方责任，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供应需方炼焦用洗精煤，具体如下：

收货人名称	发货站	到货站	品种规格	数量(吨)	备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读书铺焦化煤场	洗精煤		按需方计划或书面通知均衡发运
师宗煤焦化有限公司		师宗焦化煤场	洗精煤		

第二条 质量基准

2.1 煤种： 25#主焦煤 Vdaf:19.00%~28.00%、1/3 焦煤 Vdaf:28.00%~35.00%。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偏差 $S < 0.150$ ，所对应的煤种含量 $\geq 70\%$ ，其它要求见其他约定；

2.2 粘结指数： 25#主焦煤 G 值 ≥ 80 、1/3 焦煤 G 值 ≥ 85 ；

2.3 25#主焦煤 Y 值 $\geq 12\text{mm}$ 、1/3 焦煤 Y 值 $\geq 18\text{mm}$ ；

2.4 25#主焦煤硫份 $St, d \leq 0.80\%$ 、1/3 焦煤硫份 $St, d \leq 0.50\%$ ；

2.5 灰分： $Ad \leq 10.50\%$ ；

2.6 计价水分： 9.0%；

2.7 粒度为 0~50mm，大于 50mm 部分不得超过 5%，最大粒度不得超过 100mm。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十一级炼焦煤（ $Ad\%: 10.01\% \sim 10.50\%$ ）并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合同基价为含税含运费包干到厂现汇价为： 25#主焦煤 XXXX 元/吨，1/3 焦煤 XXXX 元/吨。

第四条 质量超标的计价方法

4.1 水分结算：

实际水分低于 9.0%，不补量；实际水分超过 9.0%按以下公式结算：

供方实际供货商品量 = $(100\% - \text{实际水分}) \div (100\% - 9\%) \times \text{验收量}$ 。

4.2 硫份分段结算:

第一段: 单批硫份 $St, d \leq (\text{合同基准硫份} + 0.20\%)$ 的批次, 进行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硫份超过合同基准硫份 0.01%~0.10% 在基价基础上减价 5 元/吨结算, 加权平均硫份超过合同基准硫份 0.11%~0.20% 在基价基础上减价 10 元/吨结算。

25#主焦煤第一段加权平均硫份 $St, d \leq 0.50\%$, 在基价基础上加价 5 元/吨。

第二段: 单批硫份 $St, d > (\text{合同基准硫份} + 0.20\%)$ 的批次, 进行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10 元/吨基础上, 硫份 St, d 以 $(\text{合同基准硫份} + 0.20\%)$ 为基准每上升 0.01% 依次减价 1 元/吨结算。

4.3 灰分分段结算:

第一段: 单批灰分 $Ad \leq 10.50\%$ 可进入全月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灰分升降减加价格见下表:

灰份 (Ad%)	价格 (元/吨)
$Ad \leq 9.50\%$	在基价加价 15 元/吨的基础上, 加权灰分 Ad 相比 9.51 每降低 0.01% 依次加价 0.50 元/吨。
$9.50\% < Ad \leq 10.00\%$	在基价基础上, 加权灰分 Ad 相比 10.01% 每降低 0.01% 依次加价 0.30 元/吨。
$10.00\% < Ad \leq 10.50\%$	基价结算。

第一段灰分加权结算的加价上限 20 元/吨封顶。

第二段: 单批灰分 $10.50\% < Ad \leq 11.00\%$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基础上, 加权灰分 Ad 相比 10.50% 每上升 0.01% 依次减价 0.50 元/吨结算。

第三段: 单批灰分 $11.00\% < Ad \leq 11.50\%$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25 元/吨的基础上, 加权灰分 Ad 相比 11.00% 每上升 0.01% 依次减价 1.00 元/吨结算。

第四段: 单批灰分 $> 11.50\%$, 原则上需方有权按退货处理; 或按单批灰分 $> 11.50\%$ 的进入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75 元/吨的基础上, 单价灰分 Ad 相比 11.50% 每上升 0.01 依次减价 2 元/吨结算。

4.4 粘结指数分段结算:

4.4.1 25#主焦煤

第一段: 粘结指数 $G \text{ 值} \geq 80$ 的批次, 进入全月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粘结指数 $85 \geq G \text{ 值} \geq 80$ 基价结算; 加权粘结指数 $G \text{ 值} > 85$, $G \text{ 值}$ 相比 85 每上升 1.0 基价依次加价 2 元/吨结算, 加价上限 10 元/吨封顶。

第二段: 单批粘结指数 $75 \leq G \text{ 值} < 80$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基础上, 加权粘结指数 $G \text{ 值}$ 相比 80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3 元/吨结算。

第三段: 单批粘结指数 $65 \leq G \text{ 值} < 75$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 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15 元/吨基础上, 加权粘结指数 $G \text{ 值}$ 相比 75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8 元/吨结算。

第四段: 单批粘结指数 < 65 , 原则上需方有权按退货处理; 或粘结指数 < 65 的进入单批结算, 单批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95 元/吨的基础上, 粘结指数 $G \text{ 值}$ 相比 65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50 元/吨结算。

4.4.2 1/3 焦煤

第一段：粘结指数 G 值 ≥ 85 的批次进入全月加权平均基价结算。

第二段：单批粘结指数 $80 \leq G$ 值 < 85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基础上，加权粘结指数 G 值相比 85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2 元/吨结算。

第三段：单批粘结指数 $70 \leq G$ 值 < 80 进入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10 元/吨基础上，加权粘结指数 G 值相比 80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8 元/吨结算。

第四段：单批粘结指数 < 70 ，原则上需方有权按退货处理；或粘结指数 < 70 的进入单批结算，单批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90 元/吨的基础上，粘结指数 G 值相比 70 每下降 1.0 依次减价 50 元/吨结算。

4.5 可燃基挥发分分段结算：

第一段：单批可燃基挥发分 V_{daf} 在合同约定煤种下限和上限以内的加权平均基价结算。

第二段：单批可燃基挥发分 V_{daf} 低于或超出合同约定煤种下限和上限的，分别加权平均结算。低于下限的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可燃基挥发分 V_{daf} 相比下限值每低于 0.01% 基价依次减价 0.50 元/吨结算；超出上限的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可燃基挥发分 V_{daf} 相比上限值每超出 0.01% 基价依次减价 0.50 元/吨结算。

4.6 单批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偏差 S 分段结算：

第一段：标准偏差 $S \leq 0.150$ ，按基价结算；

第二段：标准偏差在 $0.150 < S \leq 0.200$ 之间的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加权标准偏差 S 相比 0.150 每上升 0.001 结算价格在基价基础上依次减价 0.50 元/吨结算；

第三段：标准偏差在 $0.200 < S \leq 0.250$ 之间的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加权平均标准偏差 S 结算价格在基价减价 25 元/吨的基础上，标准偏差 S 相比 0.200 每上升 0.001 结算价格依次减价 2.00 元/吨结算；

第四段：单批标准偏差 $S > 0.250$ ，结算价格在基价基础上减价 300 元/吨结算。

4.7 需方随机抽查批次的单批胶质层厚度 Y 值分段结算：

4.7.1 25#主焦煤

第一段 单批 Y 值 $\geq 12\text{mm}$ ，按基价结算；

第二段 单批 Y 值 $< 12\text{mm}$ ，Y 值相比 12mm 每下降 1.0mm 基价依次减价 15 元/吨结算。

4.7.2 1/3 焦煤

第一段 单批 Y 值 $\geq 18\text{mm}$ ，按基价结算

第二段 单批 Y 值 $< 18\text{mm}$ ，Y 值相比 19mm 每下降 1.0mm 基价依次减价 15 元/吨结算。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履行方式

5.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在该期限内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批向需方交付炼焦用洗精煤。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若需续约的，应该重新订立合同。

5.3 运输方式：根据发站点和结算方式的不同，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运输货物。

(1) 火车运输。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站点，火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 汽车运输。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场地，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运费、过路费、超载罚款、货物装卸费用等）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

6.1 鉴于需方具备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双方同意以需方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作为供需双方结算的依据。需方按批检验，按批进行质量认定。

6.2 当需方验收地点或方式发生变化时，需方有权根据条件制定适宜的验收方式，供方应遵守需方的验收方式。

6.3 采制样和检验方法：

6.3.1 需方根据国家商品煤取样标准进行采样，并做好采样记录。需方应当保证依照国家规定的采制样方法 GB474-2008、GB475-2008、GB/T19494.1-2004 标准进行采样、制样、留样。并保留存留样（原样缩分留底保留半个月），存查样（制备样缩分留底保留半个月），分析底样（分析试样缩分留底保留一个月），以保证试样制备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可追溯性。

6.3.2 验收质量中的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份，粘结指数，胶质层指数等质量判定指标按照国家全水分 GB/T211-2017、工业分析 GB/T212-2008、硫份 GB/T214-2007、粘结指数 GB/T5447-2017、胶质层指数 GB479-2016 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6.4 杂物的认定及处理：需方验收时发现供方所发运煤车中混有雷管、木头、钢材或明显混有其它杂物，经现场确认视情况扣量处理。供需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需方仅向供方采购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故若因需方使用标的物过程中，造成需方设备损坏及影响需方生产造成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质量异议及其处理：

7.1 供需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供方应在发货同时采取随车货验单、传真、短信等方式向需方通报发车质量信息。

7.2 需方应当于正式化验结果出来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话/供方自取等方式将煤质情况向供方通报。供方若有异议应于接到通知后（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需方提出异议，逾期即视为同意需方化验结果，供方再提出异议的需方有权不予受理。需方在接到供方质量异议后应提出处理意见与供方协商解决。

7.3 供方提出质量异议后的处理程序：在异议期内供方对需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供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需方提出，由需方复验；若供方对需方的复验结果仍有异议，可将留样送双方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并以第三方检验结果作为判断依据。双方约定，第三方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7.4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需方在验收过程中现场发现供方煤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由需方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到场确认（24小时内到现场），逾期不到视为同意需方认定结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在供方未到现场处理前，所有有问题的物料不得翻卸或只能卸入异议堆场（单独堆放），已卸入料场（仓）但可保护现场的，由需方负责保护现场，等待供方到场确认后协商处理。

7.5 当供方具体发货单位批检结果发生较大的质量波动时，供方应配合完成质量分析及整改。

第八条 计量

8.1 供货数量以需方计量验收部门的计量结果作为供需双方结算的依据。如供方以火车运输方式发运合同约定煤种的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的，需方补偿供方合理途耗 1.20%。

8.2 供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组织发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供方所发运数量相比本合同约定数量±10%范围内，视同供方完成约定，并按合同正常结算。

8.3 如供方当期所供合同约定煤种到厂验收商品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需方有权对欠量部份（计算公式为：欠量部份=合同约定数量×0.9-实际到厂验收商品量）按 40 元/吨在当期结算煤款中进行扣款处理。

8.4 如供方未与需方协商一致，自行增加发货量，造成供方当期所供合同约定煤种到厂验收商品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需方有权对超量部分（计算公式为：超量部份=实际到厂验收商品量-合同约定数量×1.1）按 100 元/吨在当期结算煤款中进行扣款处理。

第九条 结算和付款

9.1 需方按结算周期分别按供方具体发货单位及矿点（供货点），将各批次质量验收结果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超标的计价方法的各个结算段加权平均后作为供方具体发货单位的结算依据（计算结果保留小数位数与质量要求一致，采取四舍五入）。

9.2 如因超载造成的罚款由供方承担。

9.3 供方按需方结算通知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进行结算。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按规定交需方结算部门。

9.4 结算期限：当月 21 日起至次月 20 日止为一个结算周期（以此方式类推），供方发煤后，需方在每月 20 日后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9.5 实行先货后款，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以现汇方式支付不低于结算价款的 80%，剩余煤款在次月底前付清。

9.5.1 如需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方现汇货款的，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费用由需方承担，并由需方在下期结算中补偿给供方。

第十条 拒收或拒付条件：

10.1 当单批（车）灰分 $Ad > 12.00\%$ 、粘结指数 $G \text{ 值} < (\text{合同基准粘结指数 } G \text{ 值} - 20)$ 或硫份 $St. d > (\text{合同基准硫份} + 0.40\%)$ 时，需方有权拒收或拒付。若被拒收或拒付的煤炭已卸至需方煤场的，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负责拉走或者双方协商处理。

10.2 为便于需方验收，供方应按月均衡或需方书面通知组织发货，未经需方同意自行发货的，需方有权拒收或拒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10.3 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计划组织发货。如供方需超计划发货或是已连续一个星期没有发货时，应事先征得需方同意，未经需方同意超计划发货的，需方有权拒收或拒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10.4 供方应从约定的发货单位（生产厂家、产地、发货站）发货，如需改变应事先征得需方同意，未经需方同意自行改变发货单位发货的，需方有权拒收或拒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10.5 如因票据填写不清或错误造成需方验收困难的，需方有权拒收或拒付。

10.6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在供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违约负责之前，需方有权拒付供方当期发运进厂煤炭的全额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发生违约，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供方有以下质量违约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 (1) 供方分层装不同品级、分部位装不同品质煤，同批次煤车装不同品级煤；
- (2) 明显的混品种装煤或同批次煤车分别装入不同品种煤或非合同约定品种煤；
- (3) 未经需方同意改变生产供应厂（产地、发货点）；
- (4) 有需方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严重损害需方利益的。

针对以上违约行为，需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单处或并处：

- (1) 当批次煤零值判废，不与供方结算价款；
- (2) 同时，根据供方当期发现判废批次（含判废批次量）之前所供煤炭商品量，在应付货款

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具体约定数量和违约金额度如下：

- 1) 当期所供煤炭商品量 >10000 吨的，违约金为 150 万元；
- 2) 10000 吨 \geq 当期所供煤炭商品量 >5000 吨的，违约金为 100 万元；
- 3) 5000 吨 \geq 当期所供煤炭商品量 >2000 吨的，违约金为 30 万元；
- 4) 当期所供煤炭商品量 <2000 吨的，违约金为 20 万元。

(3) 根据具体供货质量情况，通知供方暂停发货，责令供方进行质量分析和整改。

11.3 供方连续二个批次所供煤炭出现第 11.2 规定的质量违约行为的，则构成合同根本违约，不能实现需方合同目的，在此情况下，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11.4 因供方所供煤炭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生产损失，供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还有权向供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1.5 如供方在合同生效后，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供货的，需方有权将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作为供方支付给需方的不履行合同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产业政策调整、行政指令停产、关闭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等自然灾害、重大疫病、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后，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事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供需双方仍保留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结的权利。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3.1 供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的约定事项在需要变更和补充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该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供方应采取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需方的质量要求。若产品出现质量异常时，供方应及时纠正。为维护供需双方利益，需方有权根据供方所供应煤炭质量采取退货、暂停进煤、终止合同等措施。

14.2 因供方所供产品不合格或质量波动，给需方生产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进行索赔。对于因质量问题做退货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14.4 由于需方不具备单批单独堆放等待化验结果出来后再入需方料堆的条件以及入料堆后确认上的困难，需方对于已卸车的货物一律不予退货。

14.5 供方所供产品汽车运输到达需方指定卸煤地点后，除煤车运输驾驶员外的供方其他人员一律不准擅自进入需方卸煤货场或煤样取制化地点，不准与上述场地的需方工作人员接洽。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需方同意，并由需方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陪同一起进入上述场地。未经需方同意发生供方相关人员擅自进入上述场地或与上述场地工作人员接洽的，需方有权认定为供方可能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确认将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14.6 供需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性，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可向第三方泄露本

合同信息及内容。

14.7 本合同所称的“含税”是指包含增值税销售税额，所称的“数量”是指进厂过磅量扣除计价水后的验收商品量。

14.8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粒度等检验指标，由需方根据供方所供煤种的发运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与合同约定基准出现较大差异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9 若供方来煤中发现掺有褐煤、无烟煤、瘦煤、长焰煤及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geq 38\%$ 的气肥煤等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煤种，需方有权参照国家煤炭行业标准（MT/T1158-2011）镜质体反射率煤化程度分级标准按以下方法处理：

14.9.1 对已卸部份来煤作扣质、降级、判废处理，并拒收后面来煤。

14.9.2 按照混煤程度及比率，作扣质、降级和降低单价处理。

14.9.3 作判废处理的，不再计算来煤重量、结算煤款，供方赔偿需方垫付的铁路运杂费用；对已经卸下的煤炭，供方不得拉回，并拒收供方当日后面来煤。

14.9.4 当日来煤中发现掺有褐煤、无烟煤、长焰煤及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geq 38\%$ 的气肥煤后，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暂停供煤，待供方整改合格后，视情况恢复供煤。

14.9.5 若当日来煤中掺有褐煤、无烟煤、长焰煤及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geq 38\%$ 的气肥煤，造成需方混堆影响产品质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方全额承担。

14.10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化验结果、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和生效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供 方 (章)	需 方 (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经 办 人		

2020年6月21日